

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上)

鄭樑生 著

夢於島主島主寢疾立廟祀之其島始安自後私商至彼待以殊鄧獠舟匱乏島夷稱貸故私商眾福亂始漸矣夫廣私商始自揭陽縣民鄧朝卿初以航海遭風漂至其國歸來亦復往市矣浙海私商始自福建鄧獠初以罪囚按察司獄嘉靖丙戌越獄遁下海誘引番夷私市浙海雙嶼港投託合澳之人盧黃四等私通交易嘉靖庚子繼之許一松許二摘許三棟許四梓勾引佛郎機國夷人斯夷於正德間來市廣東不乃占滿刺加國住收許一兄絡繹浙海亦市雙嶼大茅等港自茲東南弟逆於滿刺加而招其來擊門始開矣嘉靖壬寅寧波知府曹誥以通番船招致海寇故每廣捕接濟通番之人鄧鄉士夫嘗為之拯拔知府曹誥曰今日也說通番明日也說通番通得血流滿地方止明年癸卯鄧獠等寇掠閩海地方浙海寇盜亦發海道副使張一厚因許一許二等通番致寇延害地方統兵捕之許一許二等敵殺得志乃與佛郎機夷竟泊雙嶼夥伴王直名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鄭樸生著

文史哲學集成

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十二)

文史哲出版社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 十一 / 鄭樑生著. -- 初版
-- 臺北市 : 文史哲, 民 90
面; 公分. -- (文史哲學集成 ; 449)
含參考書目
ISBN 957-549-395-8 (平裝)

1. 教育 - 日本 - 歷史 - 論文, 講詞等 2. 中國
外交關係 - 日本 - 論文, 講詞等 3. 中國 - 歷史
明 (1368-1644) - 論文, 講詞等

643.128

90019737

文史哲學集成 ④④⑨

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十一)

著 者：鄭 樑 生
出 版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http://www.lapen.com.tw>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 行 人：彭 正 雄

發 行 所：文 史 哲 出 版 社

印 刷 者：文 史 哲 出 版 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八〇一七五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實價新臺幣二六〇元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初 版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ISBN 957-549-395-8

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土) 目次

序	一
靖倭將軍俞大猷	七
鄭舜功《日本一鑑》之倭寇史料	五七
佚存日本的《璧餘雜集》	一一七
佚存日本的《經國雄略》	一三七
唐代學制對日本古代教育的影響	一五九
明治〈教育勅語〉與日本近代化——由明治時期小學課本內容的變遷看日本的軍國主義教育	一九九

序

本論文集係哀集本人近年在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宣讀，或發表於學術雜誌上有關中日關係史研究之篇什而成。

衆所周知，從元順帝至正二十三年（一三六三）開始侵擾中國的倭寇，經守將劉暹之征討而一時偃息，然明太祖朱元璋即位金陵（一三六八）後，從洪武二年正月起，倭寇便一直寇掠著中國，北自遼東半島起，南至閩、廣，整個沿海地區都受其肆虐。其寇掠規模容或有大小之別，當地居民所受生命財產的損失則一，而此事見諸載籍，斑斑可考。明初，由於太祖先後命德慶侯廖永忠、信國公湯和、江夏侯周德興等，於沿海要衝廣置城寨衛所，徙民籍兵，造船練軍，並下「片板不許入海」之嚴厲海禁，故所受災害尙屬輕微。永樂至正德年間（一四〇三—一五二一）雖亦不時來寇，其禍害亦不甚嚴重。惟至後來，海防逐漸廢弛，私販活動逐漸猖獗，致東南沿海所在通番，而以閩、浙爲尤甚。嘉靖（一五二二—一五六六）以後，私販的活動，除沿海客商與貧民爲生計所迫者外，大都是閩、浙大姓，和私梟船主依托勢豪相互勾結的上層勢力，交通官府，挾制官司，包庇窩藏，公然出入海上，致剿倭工作難有成效。明代的靖倭名將甚多，無法在簡短的篇什裏盡述他們每一個人的事蹟，即使是一個人的，也難以盡述。因此，本集首篇〈靖倭將軍俞大猷〉僅探討俞大猷的傳略、靖倭經緯，及他的靖倭

策略等，其他各方面則容於另稿考察。

前此中、日兩國學者有關明代倭寇問題的論著不少，他們各有獨自的看法，其見解之值得傾聽者亦復不少。日本學者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或在大戰期間累積下來的研究成果，主要在發掘史料方面作出貢獻。同時他們也發掘許多有關倭寇分子爲甚麼遠渡重洋至朝鮮半島與中國大陸劫掠？其劫掠目標是甚麼？其組成分子如何？中國人心目中的倭寇如何？當時中國人對日本人的印象又如何等問題。他們不僅將相關問題都發掘出來，而且在東亞海域多角形的交通情形，與夫日本各階層人士的對外意識，及在當時東亞國際組織上成爲關鍵性的具體人物，與其活動之相關史料之發掘和整理方面，也都有相當的貢獻。中、日兩國學者雖從許多不同角度來探討明代倭寇，但仍有若干問題有待今後之解決，例如：前此學者所爲之研究，雖竭盡其力，將他們所能看到的文獻史料作最有效的利用，而有其輝煌的成果，惟因他們受文獻史料的囿限，致所論內容或所下結論有時難免失實，即因未見某些史料，致無法將事情的真相作正確的把握。由於他們大都只利用《籌海圖編》、《江南經略》、《鄭開陽雜著》、《武備志》、《明經世文編》、《明實錄》、《明史》等，而鮮少利用各地方志及采九德、徐學聚等人的著作，故本集第二篇擬介紹鄭舜功之《日本一鑑》，以爲有意研究明代倭寇問題者之參考。

倭寇之發生與明朝之實施海禁有密切關係。初時，他們只寇掠沿海地方，後來則與奸民狼狽爲奸，襲擊內地各州縣，輾轉肆虐，旁若無人，其間，民罹其殃而無以復加。迄至嘉靖二十年代，倭寇的肆虐逐漸加劇，且常不依貢期到中國。其人利互市，留海濱不去。於是巡按御史高潔請治沿海文武將吏

之罪，嚴禁奸豪與倭交通。得旨，允行。而內地諸奸，利其交易，多爲之囊橐，終不能禁絕。嘉靖二十六年六月，巡按御史楊九澤上〈疏〉言：「浙江寧、紹、台、溫各濱海，界連福建福、興、漳、泉諸郡，有倭患，雖設衛、所城池及巡海副使、備倭都指揮，但海寇出沒無常，兩地官弁不能統攝，很難制禦。因此，請依往例，特遣巡視重臣，盡統海濱諸郡，庶事權歸一，威令易行」。結果，同年九月，勅諭都察院副都御史朱紘前去巡撫浙江，兼管福建福、興、建寧、漳、泉等處海道提督軍務。朱紘巡視海道時，曾採僉事項高及士民建議，革渡船，嚴保甲，搜捕奸民之通倭者。故引起閩人之資衣食於海者之強烈反彈，而欲以沮壞。然朱紘非但不因此氣餒，反而雷厲風行其討倭工作，掃蕩倭寇淵藪。朱紘雖因此被構陷而失位，終於飲藥而亡，但他生前對討倭工作曾留下詳盡紀錄。本集第三篇〈佚存日本的《覽餘雜集》〉，即是介紹該紀錄者。

明太祖曾於洪武四年實施下海通番之禁，凡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及攜帶硝黃、軍器等違禁貨物下海，前往他國買賣，潛通海賊，爲其嚮導劫掠良民者，處以重罰。然東南濱海之地，以販海爲生，其來已久，而閩爲甚。閩之福、興、泉、漳，襟山帶海，田不足耕，非市舶無以助衣食。其民恬波濤而輕生死，亦其習使然，而漳爲尤甚。前此海禁未通，民業私販，吳越之豪，淵藪羽翼。橫行諸夷，積有歲月。海波漸動，當事者因爲厲禁。然而急之以致盜興，盜興而倭入。嘉靖之季，其禍蔓延，攻略諸省，荼毒生靈，致煩文武大師，殫耗財力，日尋干戈，歷十有餘年，而後方纔平定。因此，明人之研究河防、海防、邊防、省藩、兵制、武備、倭情者輩出而頗有成績。其中以鄭若曾《籌海圖編》

十三卷，鄭舜功《日本一鑑》、《隄島新編》四卷、《窮河話海》五卷、《桴海圖經》三卷，采九德《倭變事略》四卷，徐學聚《嘉靖東南平倭通錄》等較著，流傳亦較廣。然除此外，如侯繼高《全浙兵制考》五卷附《日本風土記》五卷，朱紉《璧餘雜集》十二卷亦甚重要，只因它佚存海外而國人無從研讀而已，就南明鄭大郁所編纂《經國雄略》四十八卷言之，其情形亦復如此。職是之故，本集第四篇〈佚存日本的《經國雄略》〉，即爲簡述鄭大郁此一鉅著的內容，以供研究明史，明代中日關係史者之參考。

日本女皇推古於六世紀末即位（五九二）後，以聖德太子爲攝政。當時日本政府鑒於隋朝已統一中國，朝鮮半島的新羅已逐漸茁壯，乃欲謀自強以爲因應。故除積極整頓內政外，復於煬帝大業三年（六〇三），以大禮小野妹子爲遣隋使至中國朝貢。自此以後，中、日兩國的邦交便揭開序幕。隋亡，唐興，此一邦交繼續未斷。隋唐時代，中國與日本的往來頻繁，中國因而有更多機會觀察此一鄰邦的優點，日本也經此往來而學習中國的高度文化，並模倣、移植中原的典章制度，從而提昇其國民日常生活的品質，加速其國家的制度化，終於步上律令國家之路。聖德太子的整頓內政雖與權臣蘇我氏妥協，致其成效不彰，卻也給稍後之大化革新奠定了基礎。孝德天皇元年（大化元年，六四五），中大兄皇子與中臣（藤原）鎌足謀，利用三韓使節覬見日皇之際，謀殺權臣蘇我入鹿。其後即著手革新政治，企圖使其國家更上一層樓。中大兄等人從事政治改革所涵蓋的層面相當廣闊，舉凡政府組織、官制、土地制度、稅制、兵制、刑罰等無不涉及，而這些改革莫不以唐朝制度馬首是瞻。因此，本集第

五篇〈唐代學制對日本古代教育的影響〉，即針對其教育制度方面作一番探討，並且與中國此方面的措施作比較，以論述當時日本的教育之內容。

日本之能有今天，並非一蹴可幾，乃是經過採取一系列的革新措施，如：地租改正、學制、徵兵制、內閣制度，頒布憲法，確立軍事警察權，並經過實施上述各種措施所產生之若干波折以後方纔確立。那些措施中最重要者為教育。此事就如安川壽之輔於其〈學校教育と富國強兵〉一文裏所引，日本在日俄戰爭所得「勝利之桂冠應獻給日本的學校教師」之西方國家之報紙所給予之評價似的，當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後步向近代化、軍國主義化的路程時，其學校教育，尤其是小學教育所扮演的角色不容忽視。亦即日本在近代化的過程中，其致力於教育普及和開發人材，即促進近代化與注重人力的政策，和統一其國民的思想體系有密切關聯。明治政府從一八八六年開始所作〈憲法〉、《皇室典範》、地方自治制度之起草工作，經過年餘便有了結果，並且先後公布了相關法案。這些重要法案的公布，與一八九〇年十月三十日公布的〈教育勅語〉，同為日本天皇制政府結果的基本要素。促使日本近代化的因素很多，而以此〈教育勅語〉為中心來探討與日本近代化有關之論著亦復不少，所以如要再予探討相關問題，雖難免有舊調重彈之譏，但本集末篇〈明治「教育勅語」與日本近代化〉，卻擬從外國人的立場來考察〈教育勅語〉與日本近代化的關聯，及它之影響日本國民教育，使日本步上軍國主義之歷程。

以上各文雖獨立成篇，而其間關聯之脈絡，亦隱然可見，故都為一冊，便於誌存，並就教於大方

之家，尙祈博雅君子不吝賜正是幸。

二〇〇一年歲次己卯仲夏

靖倭將軍俞大猷

一、前言

衆所周知，在有明一代（一三六八—一六四四），中國東南沿海州縣曾經不斷受到倭寇的侵掠，給當地居民帶來極大禍害；這種禍害，幾乎與明之國祚相終始。

中國之受倭寇侵擾始自元末，《元史》卷四六〈順帝本紀〉至正二十三年（一三六三）八月丁酉朔條云：

倭人寇蓬州，守將劉暹擊敗之。自十八年以來，倭人連寇瀕海郡縣，至是海隅遂安。

《新元史》卷二六〈惠宗本紀〉同年同月日條，卷二五〇〈日本傳〉並見此事。在此所謂：「海隅遂安」，應是指順帝至正二十三年至元朝滅亡的數年間而言。事實上，明太祖朱元璋即位金陵後，從洪武二年正月，倭寇便一直侵擾著中國，北自遼東半島起，南至閩、廣，整個沿海地區無不受其肆虐。其寇掠規模或有大小之別，當地居民所受生命財產的損失則一，而此事見諸載籍，斑斑可考。

明初，由於太祖先後命德慶侯廖永忠、信國公湯和、江夏侯周德興等，於沿海要衝廣置城寨衛所，

徙民籍兵，造船練軍，並下「片板不許入海」的嚴厲海禁，故所受災害尙屬輕微。永樂至正德年間（一四〇三—一五二一）雖不時來寇，其禍害亦不甚嚴重。惟自嘉靖（一五二一—一五六六）初年因寧波事件嚴行海禁以後，私販活動轉趨猖獗。東南沿海所在通番，而以閩、浙爲尤甚。由於此一時期的私販活動，除沿海客商及貧民爲生計所迫者外，大都是閩、浙大姓，和私梟船主依托勢豪相互勾結的上層勢力，交通官府，挾制官司，包庇窩藏，公然進出海上。故在嘉靖二十六年當時擔任浙江巡撫，負責海防及剿倭的朱紬方纔有「去外國盜易，去中國盜難；去中國瀕海之盜猶易，去中國衣冠之盜尤難」（註一）之歎。

由於朱紬嚴厲執行海禁，致引起閩、浙大姓之勾倭者之不安忌恨，遂設法排擠他；而吏部竟用御史閩人周亮及給事中葉鏜之言，奏改紬爲巡視，以殺其權。之後，紬又因捕殺渠魁李光頭等九十六人而被劾擅殺；世宗竟命兵科都給事中按問。紬聞之，製《壙志》，作《絕命詞》，飲藥而死。紬死後，不僅罷巡視大臣不復設，中外搖手不敢言海禁事，而且撤備弛禁。（註二）結果，不久以後，海寇大作，進入所謂「大倭寇」時代。

如據鄭若曾《籌海圖編》卷八《寇踪分合始末圖譜》、《明世宗實錄》，及《明史》卷三二二《日本傳》等書的記載，嘉靖三十年代之倭寇之主要分子有蕭顯、徐銓、徐海、陳東、麻葉、王直、李光頭、許棟、陳思盼等，而以徐海、王直爲著。嘉靖三十年代的倭寇，其肆虐的地區雖主要在江浙一帶，然當徐海、陳東、麻葉、王直等渠魁先後爲浙江總督胡宗憲所殺後，其原營據舟山的餘賊遂南徙福建

之浯嶼，擾害閩、廣。幸經俞大猷、戚繼光、李遂、殷正茂諸將之大力征剿，及隆慶（一五六七—一五七二）以後的開放部分海禁，海宇遂得晏如。

明代的靖倭名將甚多，無法在簡短的篇什裏盡述他們每一個人的勳功偉業，因此，本文擬先探討俞大猷的生平事蹟，其餘則容於他日考察。

二、傳略

俞大猷，字志輔，號虛江。福建泉州河市濠格頭村人。前屬晉江縣。濠格頭村距河市二里；河市距泉州五十二里。據李杜〈征蠻將軍都督虛江俞公功行紀〉的記載，俞氏之先出自鳳陽霍邱。始祖從明太祖驅馳天下四十載，始膺百戶之封於泉州，歷五世六襲而大宗絕。父愛松，承繼六世祖敏之封廕，世襲百戶。家境清寒，日或不暇給。大猷童年，依其母楊氏織髮網易米爲生。夫人陳氏，弟志弼，日事耕織。子咨皋。（註三）

大猷生於明孝宗弘治十六年（一五〇三）。五歲入河市家塾讀書，（註四）十歲隨父遷居泉州城內北門，與鄧城、湯克寬、李杜、薛南塘，及史方齋、禮齋昆仲等十餘人讀書於清涼山，爲文字友，時稱十才子。（註五）《明史》卷二二一〈俞大猷傳〉所記，大猷曾受《易》於王宣、林福、趙本學，得蔡清之傳。王宣常即《易》以論古今治亂興衰之跡，林福常即《易》以明心性忠孝仁義之奧，趙本學常即《易》以衍兵家奇正虛實之權。（註六）《福建通志》總卷三十四分卷二十四〈明〉八則記：「王

宣爲人廓落豪邁，持論正大」；「林福慷慨鯁直，有俯視流俗，擔當宇宙之氣，而才識練達，窮究《易》理」；二師皆博雅方正，道德、學問對大猷思想影想甚深。（註七）由於自小立志攻舉子業，故年方十五，便已博通儒家經典，且於本年進秀才。（註八）

大猷二十歲時已滿腹經綸，既能詩，又能文，自以爲由科第置身朝廷，大行儒家兼濟天下之抱負。然事與願違，其父溘然長逝，家貧不能酬其志。於是去儒服，承繼世襲百戶祖職，始學騎射，而從同安人李良欽擊荆楚長劍。（註九）何世銘《俞大猷年譜》卷四云：

大猷既盡得劍術，益悟常山蛇勢，以爲兵法之數起五，猶一人之身有五體，雖將百萬之兵，可使合爲一人。

復云：

又從趙本學精研《韜鈴》內外篇，……趙亦泉州人，師事（泉州名儒）蔡清，杜門著述，且謂昇平日久，世罕知兵，乃以圯上老人自負。閉門六十年，考編《韜鈴》內外篇，上下古今戰法，列爲陣圖，以授大猷。大猷師事王、林、趙三師，而默契神會，尤能融貫其精神，加以發揚光大。

大猷既精《易》理，一切言行，皆依據周圍事物演變，與時間推移而定。（註一〇）李杜（征蠻將軍都督虛江俞公功行紀）謂：

（大猷）絕不信神僊飛昇，佛氏輪迴，占相兆夢，禱祠禳崇，支干孤虛，雲物氛祲，妖魔星術，

勘輿奇遁之說。蒞官誓眾，陳師鞠旅，營室興事，率自決於理與時，而未嘗一訊於術者之口。……考察事物推遷，不拘泥於陳規陋習。

又謂：

俞氏以爲古人事業，亦是今人爲之；知後人視今，不猶今之視古？豈甘視古人別是一等峻絕神人爲不可企及乎？至於局面不同，作用各異，要於成功成名，足耀千古而已。譬有病於此，昔者秦緩、扁鵲嘗用此方治而愈之，今二醫復生，所遇之病同於昔人，恐亦別有治愈之法，而不必復執用昔日之方。

由此觀之，大猷雖在明代畏天敬神，事鬼、占卜、泥古守舊之風甚熾的時代，竟能超塵脫俗，獨具時移世異發展的眼光，對待周圍事物而一點也不迷信，並且認爲古人與今人所處時代與環境互不相同，故立身揚名的方法也未必相同，應該根據自己所處時代與環境來努力。這種卓絕識見，實難能可貴。

又據何世銘《俞大猷年譜》卷四的記載，大猷於世宗嘉靖十四年（一五三五）三十三歲時，參加武舉會試中式，列進士第五名，授泉州衛正千戶，守禦金門，兼理民事。按明制：鄉舉必歷中三科，方得聽用。大猷由文秀才中武舉人，再由舉人中武進士。進士復試中式，始由世襲百戶，正式委用爲泉州衛所正千戶。明年，大饑，餓殍相望。大猷領賑福建同安，所活萬餘人云。李杜《征蠻將軍都督虛江俞公功行紀》又載：以海盜勾結倭寇，危害東南沿海州縣，日甚一日，認爲涓涓不塞，終成江河；毫毛不拔，終成斧柯。乃上書僉憲陳伍山，論用兵二弊二便，而宜早作防範。奈因伍山昏瞶，非僅未

採其建議，反斥武人不該上書饒舌，杖之，並革去守禦金門正千戶職位。金門人流涕爲其作生祠；其秀士從大猷受《易》者，追隨至郡中；其丁壯習劍法者，給役其家不肯去。

嘉靖二十一年（一五四二），大猷年屆不惑。時詔選天下有將帥材者，御史徐宗魯，集諸司傳選武臣於庭。惟因承平日久，民不知兵，武臣見選，有苦之者。征蠻將軍都督盧江俞公功行紀曰：

公（大猷）獨整冠扶帶，趨踰而前，慷慨而言曰：「臺下奉明詔選邊帥，無踰於俞大猷者矣。

俞大猷於九邊形勢虛實無所不知，古今兵法韜略，無所不究，且以忠孝詩書，運於其間，朝廷大用之，當見大效，小用之，當見小效。計以塞明詔，無踰猷者。」

御史宗魯固心然之。督學田汝成召大猷入，飲之茶而禮之。大猷乃盡鬻其家產遊京師。夫人陳氏，內理絲維；弟志弼，外治生事，以奉太夫人。大猷至京師，主於都御史邱養浩家。養浩與之居久。養浩歎曰：「大猷光霽之懷，敏練之識，社稷之器也。」（註一一）而推崇不置。明年，御史徐宗魯上大猷之名於兵部。兵部咨送宣大總督翟朋，而爲翟朋所聽用。如據《正氣堂集》卷一的記載，大猷曾於嘉靖二十一年上兵部尚書東塘毛公書，言破敵策於兵部尚書毛伯溫。在朝諸公如都御史程雙溪、浙東劉存德、吏部侍郎李愷等人異其才，乃連名舉薦。三月，兵部以大猷有將才，授守備汀漳二府地方以都指揮體統行事署指揮僉事。

大猷守備汀、漳，根據地方積弊，上書條議汀、漳山海事宜，謂：汀、漳山谷地方，當預防其地之變有二，當先事而備之機有三；漳海地方，當處其地之變有一，當先事而備之機有四，其爲難之機

又有一，均提出處置辦法。（註一二）

嘉靖二十六年（一五四七）五月，大猷督領海兵，於元鍾蒲澳，戰擒海寇賊首康老等大小船七十艘，生擒八十餘名，攻沉下水五百餘名。七月，巡按福建御史金城，委以帶領陸兵，戰擒流賊雷士賢等五十餘名。十一月，巡視浙福軍門朱紘，委領陸兵擒滅流賊湯信四等一百七十名。（註一三）由於大猷鎮守汀漳，戰績顯著，海陸諸寇悉平，於是督府朱秋崖（紘）、虞東崖、侍御史趙和安交章推薦大猷可任大將。十二月，大猷因戰功陞爲廣東都指揮使司添註軍政僉書署都指揮僉事。（註一四）

如據《明史》卷二二《俞大猷傳》所記，嘉靖二十七年時，新興、恩平峒賊譚元清等，屢招屢叛，有司不能制。兩廣總督歐陽必進，認爲平賊之事，若復委諸有司，恐終歸於談梅畫餅，惟都指揮俞大猷，懋聞才，能盡心所事，開城撫諭，往來新恩，臨機應變，終當有成，於是委以陸兵，駐劄新興縣。

大猷親至界中，即上《揭帖》於歐陽必進，亟言：「僑族化外之民，治之宜緩，浪賊治地之民也，治之宜急」。且謂：「保妻子，顧身家之念，雖盜賊亦有之，苟治之得道，安之得所，誠信以致其來，威武以制其背，旬月之間，可使爲編民也。」（註一五）而親率數人遍詣賊峒，曉以禍福，且教之擊劍，賊駭服。（註一六）由於大猷措施，寬嚴張弛，大中群情，且以保甲聯民，教以戰陣，令民得自爲戰，自爲守，自此以後，民不畏賊，新民不畏兵，二邑遂漸安。

嘉靖二十八年（一五四九），大猷四十七歲。浙江巡撫朱紘，以福建倭寇甚熾，奏遷大猷爲福建